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
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2-990174-GXLY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人民医院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改造装饰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990174-GXLY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改造装饰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66800.00元。

最高限价：1427561.13元。

（1）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桂林市人民医院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改造装饰工程1项，主要工程内容为：本工程为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改造装饰工程，改造区域面积约836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3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且须满足以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1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②技术负责人（1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

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强制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③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160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方式：0773-282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 A 座 11 楼 1107 室

项目联系人：翁雪莲、于明祥、蒋玉琛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15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2-990174-GXLY
2	3	供应商资格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2）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且须满足以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p> <p>①项目经理（1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p> <p>②技术负责人（1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p> <p>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p> <p>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p>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p>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p>

			<p>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p> <p>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最高限价	<p>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p> <p>1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铺装、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13.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p> <p>13.4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27561.1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p>

			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u> （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16067

21	35	中小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22	36	监狱企业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37.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p>

		<p>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2-990174-GXL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0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且须满足以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1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

17 号文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除外）。

②技术负责人（1 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身份证。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 1 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翁雪莲、于明祥、蒋玉琛，联系电话：0773-3615888。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座11楼1107室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评审方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

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磋商书”（**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同时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①项目经理(1人):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技术负责人(1人):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 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 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承诺函”【①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②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 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 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 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进行身份认证, 请使用法人登录; 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 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 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 点击确认; 6. 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11.1.2 商务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建或经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须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 须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须提供)。

11.1.3 技术证明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⑦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⑧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⑨劳动力安排计划；⑩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第 11.1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铺装、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4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27561.1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信用查询及股东查询

20.4.1 信用查询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作为评审资料打印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4.2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2.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上传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0.7.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7.3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签章的，或未提

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由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的；
- (7) 供应商未就本工程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工程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本工程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 (8)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3)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4)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3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16067

35.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6. 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_____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I、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为采购时的工程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本工程计价及结算参考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内容包括以下：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③《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版。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年版。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年版。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3年版。
- ⑤《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
- 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 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
- ⑧材料价格参照《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1期月刊），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 ⑨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 ⑩其他相关资料。

二、磋商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

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4. 供应商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的有关的计价文件。

5. 磋商价格采用方式：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报价单位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成交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其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成交人自理，不另追加费用，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计算依据，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7.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其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审核后的价格为准。

8.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12位）、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9.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11.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12.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5）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1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4.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由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27561.1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II、图纸（另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50分）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50分。</p> <p>(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50分。</p>
2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40分）	<p>(1) 主要施工方法分（6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主要施工方法”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优于项目需求，有详尽且完善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有效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4.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需求，有具体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4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及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善、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p> <p>三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了解不深入，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缺乏可行性。</p> <p>四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完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可行。

二档（3分）：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

三档（2分）：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缺乏针对性。

四档（1分）：具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无针对性。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完善、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具有强有力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善，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且优于项目需求。

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缺乏合理性，制度完善性欠缺。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完善。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性差，不能保证技术质量。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完善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

		<p>完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可行，优于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完整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缺乏可行性，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无针对性，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p> <p>（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分（4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优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完善、具体、有效、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p> <p>四档（1分）：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p>（7）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分（4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善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优于施工需要。</p> <p>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完整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缺乏针对性，数量、选型配置、</p>
--	--	---

		<p>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8）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分（3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3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优于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二档（2分）：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无针对性。</p> <p>（9）劳动力安排计划分（4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完善、有针对性，劳动力投入合理、准确，优于施工需要。</p> <p>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完整、有针对性，劳动力投入合理、准确，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缺乏针对性，劳动力投入缺乏合理性、准确性，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无针对性。</p> <p>（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分（3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3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切实合理、具有针对性，优于施工需要。</p> <p>二档（2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1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完整、无针对性。</p>
3	履约能力分 （满分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建或经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经竣工验收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磋商书”（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0)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的“磋商书”（必须提供）

附件：

磋 商 书（格式）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有）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保证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的“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分公司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授权书（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提交保证金，接收退回的保证金（如有）。

二、提交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响应文件。

三、依法参加磋商等活动，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等。

四、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五、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六、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成交手续，参加采购合同磋商和签约。

七、进行合同履行、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如被授权方成交，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8)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附：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

①项目经理（1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技术负责人（1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⑤供应商具有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 供应商的“承诺函”【①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②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桂林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桂林市人民医院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改造装饰工程（GLZC2026-C2-990174-GXLY）的相应的履约能力。

（2）我公司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人民医院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改造装饰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2.商务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或经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桂林市人民医院老年科病区（3号楼1层）改造装饰工程	1	项	大写：_____（¥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表格可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或经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技术证明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附件：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一、主要施工方法

.....

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八、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九、劳动力安排计划

.....

十、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在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四 份, 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报价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10）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1.1.1.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江宁；

身份证号：/；

职 务：桂林市人民医院基建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189783205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当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 号文件执行，成交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 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承包人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5%，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③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⑥如承包人（厂商）及其员工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介入、立案调查、询问等）等违法行为的情况，发包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承包方及

其员工存在对发包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发包方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业主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竞标书的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业主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每整改不符合要求一次，则扣款 2 万元，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注册建造师，每更换一次，扣款 2 万元，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中标书的承诺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累计3次（含3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4 承包人提供的票据违约责任

3.4.1 承包人需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作假，则自动解除协议并且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3.8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5%/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累计3次（含3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无条件在三日内退出现场，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10%。

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竞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竞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项目措施费，按结算直接费总造价套算措施费，予以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的工程量，增加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改变原有设计或变更合同中材料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报采购人，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增加的，采购单位将不予结算审核及拨付款项，改变部分的采购金额所占的份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且不得突破原采购预算（结算方式为：按计价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并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获批后 30 个工作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预付工程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15%，双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并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获批后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发包人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程序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 70%；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最终造价且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查资料后，工程款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余下工程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项目报审表、送审承诺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定后，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按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工程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 3%的质保金。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发函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和竣工付款金额。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28 天内提交齐全资料的，应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写明原因，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可延续一定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半年。无特殊原因，30 日后建设方有权以现有资料予以单方面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造价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1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叁年）满后 30 个工作日后将质保金全额（无息）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保修期为叁年；

(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4) 装修工程为三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三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三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 5%/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通用条款 13.6.1 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无偿使用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审核最终造价的5%扣留，保修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桂林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

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桂林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营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营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为建立医疗卫生领域良好的营商环境，规范购销行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保证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可通过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接受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或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和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本项目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从事行业领域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三）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或者涉及违纪违规案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对经济合同内容进行重新审核和财务审计，乙方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违法违纪事实认定后，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整顿，按照销售金额的 20—100% 处罚；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作，原签订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涉嫌商业贿赂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失效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为_____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医院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为明确责任，做好施工期间的消防工作，特签订本消防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为施工消防安全监管方，乙方为现场执行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执法和主管部门的检查。

乙方应在施工动火前进行动火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施工。

乙方负责其所在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乙方需要加强施工期间的防火工作：

乙方在施工动火前明确指定现场消防监护人，并落实防范措施。

乙方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经常性的防火知识教育，包括火灾报警程序、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施工动火程序及现场禁烟规定等。

乙方对施工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材及消防用水维护工作。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乙方需加强施工用电的管理工作：

施工现场使用电气焊或其它动火工具时，其操作人员必须执有电气焊操作证和审核批准后方可动火操作。

因施工需要，拉接临时电线或使用电热工具必须报医院相关部门批准。

必须坚持每天检查施工用电情况，并于每日施工结束后关闭电源。

需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工作：

严格控制稀料、汽油、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施工现场，如有需要必须指定专人保管。当天使用剩余易燃易爆品不得在现场存放。

严格施工现场的管理，模板方木等材料应码放整齐，锯末等易燃垃圾应及时清除。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提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如乙方违反本责任书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过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司名称及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